

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铜冶炼等 2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体系的通知

(发改环资规〔2024〕45号 2024年1月13日印发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工作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铜冶炼、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铜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《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印发给你们，并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发布的《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原环境保护部2009、2010年发布的《清洁生产标准 粗铅冶炼业》（HJ 512-2009）、《清洁生产标准 铅电解业》（HJ 513-2009）、《清洁生产标准 铜冶炼业》（HJ 558-2010）同时停止施行。

附件：1. 铜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

2. 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内容详见网页版）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
生态环境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24年1月13日